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許婷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暨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0 地號等土地(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493-2 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

四、計畫緣起：

計畫範圍地上建物多為三層以下加強磚造之老舊房屋，居住環境窳陋，有耐震及消防安全之顧慮。前經市府於 97 年 2 月 29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730017900 號函「變更臺北市遷建住宅基地都市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期透過都市更新手段重新開發建築。

本案之更新實施者為利整體建築規劃設計及配置，擬將計畫範圍內道路用地進行調整，合併街廓開發，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市府爰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

五、計畫範圍(公展計畫書)：

(一) 計畫區位於信義區吳興街以東、吳興街 583 巷以南、松仁路 308 巷以西及吳興街 600 巷以北。

(二) 面積為 8,429.84 平方公尺。

(三) 土地權屬：私有土地面積約 6,050.00 平方公尺，占計畫面積 71.77%；公有土地面積約 2,379.84 平方公尺(中華民國持有 1 平方公尺、臺北市持有 2,378.84 平方公尺)，占計畫面積 28.23%。

六、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本次市府提會資料。

七、公開展覽：

本案市府自 10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止公

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2 年 12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10237251703 號函送到會。

八、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10 件。

九、審議歷程：

- (一) 本案前於103年2月27日提請本會第655次委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本案變更範圍擬將三個街廓合併為一個街廓作整體開發，涉及地區道路系統調整與居民進出之權益、市有道路變更街廓合併開發後產生外溢效果、民眾陳情之不願意參與都市更新及不同意道路用地變更等項尚待釐清，請市府予以協調整合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 104年12月28日再提本會第680次委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一、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調整基地內公共設施用地整併街廓開發之方式，本會予以支持。二、有關整併後基地之開發，尚涉及（一）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之規劃內容，非著重取得多少樓地板面積作公共住宅之用，而應以如何滿足地區公共設施為優先、降低基地開發對周邊環境之壓力。（二）吳興街538巷4弄應維持道路用地，以維繫周邊地區交通出入之需求。（三）本基地位於東西兩側保護區之山坡地交界處，基地開放空間規劃應作為生態綠地串連，並將南側水路藍帶系統導入。以上幾項議題，請市府都市展局、都市更新處、交通局，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本案實施者予以審慎研處後，再提本會續審。」。
- (三) 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據前開決議召開會議研商檢討後，

以105年12月2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9105500號函，檢送第680次委員會議回應對照表、修正計畫書及與公展內容修正對照表、公民或團體回應意見表等資料到會。

決議：

一、本案除以下事項，餘依本次會議市府所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一) 計畫書第 18 頁二(四)有關容積調派之文字敘述，非屬 97.2.29 市府公告「變更臺北市遷建住宅基地都市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之規定，請另行列點說明。
- (二) 本次會議市府簡報資料有關規劃構想敘及市有土地參與更新，集中分回作為公共住宅使用一項，應比照臺北市公共住宅案例，地面 1、2 層及地下層依地區所需，優先提供如公共祿姆、居家照護、托嬰等公共服務及社福使用，並作為支援日後周邊遷建基地更新改建中繼之用。
- (三)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後，再行公告實施。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 一、考量本地區周邊交通系統之延續性，請市府就目前受理之基地北側都市更新案（計畫書 15 頁所示 B 基地），其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時，臨松仁路 308 巷側需由 6 公尺之計畫道路拓寬至 12 公尺銜接至松仁路。
- 二、基地西北側未納入本案開發之基地（即吳興街 583 巷前

端7樓建物之街廓)，日後如達更新年限欲辦理改建時，北側吳興街583巷前端段應退縮2公尺補足8公尺，並與計畫道路順平處理，以利周邊交通系統完整。

三、本案基地規劃設計應納入低衝擊開發理念，對保水、透水、排水等面向予以考量，後續並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與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納入審查。

四、有關本案都市更新、停車位增設等獎勵額度，非屬本委員會權責，屆時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71-3地號等200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黃賜福 君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本人未與建商達成共識，本住戶不同意都更案，特此聲明。		
市府回應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多為老舊窳陋之建築，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陸續業已取得近九成之同意，實施者需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		
委員會決議	<p>決議：</p> <p>一、 本案除以下事項，餘依本次會議市府所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p> <p>(一) 計畫書第18頁二(四)有關容積調派之文字敘述，非屬97.2.29市府公告「變更臺北市遷建住宅基地都市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之規定，請</p>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p>另行列點說明。</p> <p>(二) 本次會議市府簡報資料有關規劃構想敘及市有土地參與更新，集中分回作為公共住宅使用一項，應比照臺北市公共住宅案例，地面 1、2 層及地下層依地區所需，優先提供如公共祿姆、居家照護、托嬰等公共服務及社福使用，並作為支援日後周邊遷建基地更新改建中繼之用。</p> <p>(三)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後，再行公告實施。</p> <p>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p>附帶決議：</p> <p>一、 考量本地區周邊交通系統之延續性，請市府就目前受理之基地北側都市更新案(計畫書 15 頁所示 B 基地)，其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時，臨松仁路 308 巷側需由 6 公尺之計畫道路拓寬至 12 公尺銜接至松仁路。</p> <p>二、 基地西北側未納入本案開發之基地(即吳興街 583 巷前端 7 樓建物之街廓)，日後如達更新年限欲辦理改建時，北側吳興街 583 巷前端段應退縮 2 公尺補足 8 公尺，並與計畫道路順平處理，以利周邊交通系統完整。</p> <p>三、 本案基地規劃設計應納入低衝擊開發理念，對保水、透水、排水等面向予以考量，後續並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與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納入審查。</p> <p>四、 有關本案都市更新、停車位增設等獎勵額度，非屬本</p>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委員會權責，屆時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編號	2	陳情人	黃鄭金棗君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本人未與建商達成共識，本住戶不同意都更案，特此聲明。		
市府回應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多為老舊窳陋之建築，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陸續業已取得近九成之同意，實施者需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	陳情人	袁志勛君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本人不同意與基泰建設都更，所以反對道路修改影響回家的進出，特此告知。		
市府回應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多為老舊窳陋之建築，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陸續業已取得近九成之同意，實施者需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4	陳情人	胡淑雅君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不同意與基泰建設都更，所以反對道路修改影響出入。 請市府個別通知，勿用公告。		
市府回應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多為老舊窳陋之建築，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陸續業已取得近九成之同意，實施者需		

案 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5	陳情人	陳菊芳 君
陳情理由 與 建議辦法	本人不參加都更，不想擋財團，只想原地保留居住。 請市府個別通知，莫用公告。		
市府回應 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多為老舊窳陋之建築，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陸續業已取得近九成之同意，實施者需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6	陳情人	韓玉明 君
陳情理由 與 建議辦法	全力支持基泰建設公司，社區福利福祉推動。		
市府回應 說明	知悉。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	陳情人	韓許芳薇 君
陳情理由 與 建議辦法	全力支持基泰建設公司。		
市府回應 說明	知悉。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8	陳情人	姜奎君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小小兩戶士林王家猶如被踩扁的螻蛄，都市更新受害者比比皆是，觸目驚心，一味強制都更，爭議誰來解決。誰保障又如何保障弱小小民的權益？但求保有現有的安居，不想捲入這場模糊的遊戲，本人不同意門前道路變更。特此聲明。		
市府回應說明	本計畫範圍內多為老舊窳陋之建築，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陸續業已取得近九成之同意，實施者需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9	陳情人	闕蕭寶珠君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p>主旨：</p> <p>有關「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事項陳情，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陳訴人所有坐落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624 地號土地及吳興街 583 巷 8 弄 13 之 3 號建物，屋齡僅 10 餘年，非但不屬「窳陋」或「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之情形，根本無「重建」更新之必要。多次去函本案實施者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市更新處均表達不同意參與實施者所擬定全部拆除重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先予敘明。</p> <p>二、今擬變更吳興街 583 巷 8 弄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致陳訴人所有土地與其他道路無適宜之聯</p>		

案 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p>絡，不能為通常使用，以達拆除陳述人所有房屋企圖，陳訴人實難以苟同此變更細部計畫案，併予敘明。</p> <p>懇請駁回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以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的選擇及維護人性尊嚴。</p>		
市 府 回 應 說 明	<p>本計畫範圍內多為老舊窳陋之建築，都市更新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陸續業已取得近九成之同意，實施者需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p>		
委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編 號	10	陳 情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陳 情 理 由 與 建 議 辦 法	<p>一、旨述計畫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同小段 598-3 地號國有土地，本案計畫擬將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由第三種住宅區(特)(遷)變更為道路用地，本分署前以 102 年 12 月 9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200317320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表達意見略以，倘 598-3 地號國有土地係以細部計畫變更後容積率估算更新範圍內土地更新前權利價值，則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有損國產權益，本分署無法同意。</p> <p>二、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就前述本分署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示有關範圍內本署經管之吳興段三小段 598-3 地號國有土地更新權利價值估算方式，惟後續尚未接獲相關進程。故仍請 貴會秉權審議道路用地需求面積，及應評估增益或不得損及國有財產權利其他妥適可行之方案。</p>		
市 府 回 應 說 明	<p>有關國有土地參與更新之價值評估部分，後續將依程序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進行審議，以維護國產權益。</p>		

案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71-3 地號等 200 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陳情理由與建議辦法	<p>第二次來函</p> <p>(10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500355690 號函)</p> <p>一、查本案變更範圍內涉及本署經管同小段 598-3 地號國有土地，擬將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由第三種住宅區(特)(遷)變更為道路用地乙節，據案附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回覆表所載，本細部計畫變更案為搭配同基地之都市更新程序進行，本專案變更需待都市更新發布實施同時本細部計畫案始生效力。並回應本分署本案係以細部計畫變更前之使用分區及容積率估算更新前權利價值，以維護各所有權人之權益。</p> <p>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 月 5 日營署更字第 1030083006 號函示略以，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併同報核者，其各筆土地之更新權利價值應以上開計畫報核當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作為價值評估之基礎，而更新後之規劃設計及權利價值評估，則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內容為之。爰請於都市計畫書內載明，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應俟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始得發布並生效力，且範圍內各筆土地之更新權利價值應以上開計畫報核當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作為價值評估之基礎。</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暨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0 地號等土地(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面積 3.47 公頃，公有土地占 86.98%，現況建物老舊，且有多棟經市府登錄之歷史建築，經中央政府列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之都市更新計畫之一，並依據行政院 98 年 9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6329 號等函同意「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國有土地實施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書」，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主辦機關，以整體規劃方式主導推動之都市更新案。為促進國有土地再利用、改善居住品質、加強都市防災與發揮歷史建築使用效益，符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計畫，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

(一) 本計畫範圍位於建國北路一段、長安東路二段、八德路二段及八德路二段 199 巷所圍之地區，鄰近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二) 面積為 3.47 公頃。

(三) 土地所有權：國有約 65%，市有約 21%，公私共有 2%，私有約 11%。

五、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本次市府提會資料。

六、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5 年 3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408360403 號函送到會。

七、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共計 1 件。

八、審議歷程：

全案經提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會第 688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與會委員均表原則支持，惟仍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偕同產業局、文化局、交通局、建管處等單位與營建署就以下六點再做協商並納入計畫書修正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一)本案辦理都市更新之目的性應更明確於計畫書中載述。

(二)本案於第一期開發地區興建過程中所需中繼住宅，得由市府配合提供就近之公共住宅予以支援。

(三)本案未來營建署於第二期開發地區，應予試算出相當比例並載明作為公共住宅之用，此部分公共住宅市府亦願意以住宅基金按成本價購買，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成就本案辦理更新之公共目的。

(四)計畫範圍內有關歷史建築保存區域之使用內容及允許使用組別應予補充載記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

(五)本案歷史建築保存區域街廓內巷道及基地中央「建興公園」鄰側 6 公尺及 8 公尺巷道，建議在不影響建築線指定前提下，採行街道縫合方式以開放空間或遊戲巷形式進行空間規劃和設計，並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記。

(六)本案擬採「智慧型生態社區」為發展定位一節，應以專章方式於計畫書中表述清楚，包含未來滲水率、透水率、屋頂綠化等」。

九、本案市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授都規字第 10541049900 號函提送資料到會。

決議：

- 一、本案依本次會議所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 一、有關本案應於計畫書中，明確框示變更範圍及列定街廓編號，尤其是提供作為公宅之基地。至於開發方式等細節部分，後續再由中央與市府詳細討論。
- 二、本案期望作為智慧型生態社區之示範區，其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標準應至少達到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並應將低衝擊開發理念納入基地規劃設計考量。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暨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0 地號等土地(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葉紀建
陳情理由	本計畫區內原有防災功能 4 米巷道忽略掉，經查疑似未詳細調查繪圖所致，如本次舉辦說明會場址中華民國女童軍活動中心(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其建物前後側早期均為約 4 米寬巷道貫穿連接至八德路二段(南)及長安東路二段(北)，雖部份被違章搭建封堵仍有跡可循。另同巷內之中國童軍總會東側巷道亦是。		
建議辦法	一、建議本都更案將舊(原)有防災巷道重新規劃納入保留，以維防災功能。 二、舊有南北縱向三條巷道，用虛線標示概略示意圖如附後頁請參酌。		

	
<p>市府回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並非陳情人所述皆有留設防火巷。 2. 有關消防救災之規劃，本計畫業於計畫書中載明區域性之都市防災規劃。 3. 至基地內之防災規劃，將於未來開發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規劃本基地之消防設施、防火間隔及防火避難空間，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確保鄰棟(幢)建築物或基地之防救災功能。
<p>委員會決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案依本次會議所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p>附帶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本案應於計畫書中，明確框示變更範圍及列定都市計畫圖製街廓編號，尤其是提供作為公宅之基地。至於開發方式等細節部分，後續再由中央與市府詳細討論。

二、本案期望作為智慧型生態社區之示範區，其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標準應至少達到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並應將低衝擊開發理念納入基地規劃設計考量。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493-2 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四、計畫緣起：

建成圓環為臺北城發展過程中具歷史記憶及獨特地點感的場所，為重塑建成圓環之風貌，市府於 90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將建成圓環由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然而 92 年改建之建成圓環美食館開幕後，並未如預期重振商業活動，因連年虧損，於 95 年首度歇業；100 年因承租糾紛造成二度歇業；101 年再度開幕，但仍面臨經營困境，故於 105 年 7 月底租約到期後三度歇業。

為活化再利用低度使用之公有土地資源，市府辦理多次地方座談會及地方訪談。考量計畫範圍周邊鄰近多處商圈，商業大樓林立，且計畫範圍位處南京西路、重慶北路、寧夏路、天水路等車流交會點，亟需公園綠地、廣場等供市民休閒遊憩之開放空間及交通流量緩衝空間，另計畫範圍內「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亦經指定為市定古蹟，為達成地景改造，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

五、計畫範圍與權屬：

位於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493-2、493-3、493-4 地號等 3 筆土地，總面積計 1,732 平方公尺。

本計畫範圍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六、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七、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5 年 10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0538037703 號函送到會。本案市府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說明會紀錄業併議程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八、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計 1 件。

決議：

- 一、本案經市府說明市定古蹟「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展示方案，業提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第 88 次會議報告完竣，本會予以尊重，全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二、有關基地南側廣場用地之交通管理及後續相關工程設計，非屬本委員會權責，請市府交通局妥為處理。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493-2 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曾弘志(快安藥局代表)
陳情理由與	主旨:針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七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提供意		

<p>建議辦法</p>	<p>見說明： 我認為一家實體店面的經營之道，除了本身的服務品質與價錢公道，外在條件是地點目標顯著，交通便利，但是多早前蠻橫顛預的馬政府卻將圓環南移，以致將吾等圓環南側沿線商家的外需條件給完全抹殺掉，不僅建個量體超大的現況建築物，更將原本我們南側的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便將我們視野被遮蔽，也產生壓迫感，也將交通動線硬生生的分割開來，致使南側商機頓失一片哀嚎，好不容易如今柯市府在幾經數次的公民會談中，終於決定要拆除奇醜無比的建物，可是在會議中大多數人希望回歸到2001年以前的圓環舊址，卻未列入討論的議題之內，這使我們歷經十多年來的傷害與痛苦難掩失望之情，所以趁此次公展與說明會的機會，希望市府能將台北市圓環段三小段493-4及493-7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進而將493-5及493-6及493-8及493-9地號變更為廣場用地，亦即大致回復到圓環拆遷前的圓環土地使用分區的狀況，也恢復原本繞圓環的逆時針行車方向，將失去多年的道路可及性及視野的穿透性還給南側居民，以上是我們左鄰右舍及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十五年前市政府不顧民眾的反對聲浪一意孤行南移才造成今天的慘狀，如今時空翻轉，市府應該記取教訓順從民意，回歸原址，希望貴局處能再評估此方案之可行性，俾次還給我們南側居民與商家的居住正義！</p>
<p>市府回應說明</p>	<p>(1) 將廣場公園位置往北移並將原單行道改成雙向道路，將造成後續廣場公園使用度降低。 (2) 經本次建成圓環拆除經驗得知，附近民眾均已習慣透過建成圓環的人行道往返寧夏夜市、重慶北路，若廣場公園位置往北移，將影響此區交通及行人動線甚大。 (3) 有關南側廣場用地及圓環專用區退縮劃設雙向道供車輛通行，恐將原圓環北側之車流引導致圓環南側併勢必將道路兩側畫設禁停紅線，將造成南側住戶車輛進出不易、停車空間減少併影響行人出入安全。</p>
<p>委員會決議</p>	<p>決議： 一、 本案經市府說明市定古蹟「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展示方案，業提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5 年 12</p>

月 19 日第 88 次會議報告完竣，本會予以尊重，全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有關基地南側廣場用地之交通管理及後續相關工程設計，非屬本委員會權責，請市府交通局妥為處理。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貳、散會(11 時 3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4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 (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林欽榮 紀錄彙整：許婷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	蘇麗瓊	黃委員世孟	黃世孟
王委員秀娟		黃委員台生	
林委員盛豐		焦委員國安	焦國安
林委員靜娟		彭委員建文	
陳委員亮全	陳亮全	彭委員振聲	彭振聲
陳委員良治	陳良治	陳委員志銘	陳志銘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李委員得全	李得全
郭委員瓊瑩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張委員勝雄		張委員哲揚	張哲揚
		劉委員銘龍	劉銘龍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黃世孟	交通局	謝世孟
	劉欽榮	財政局	
環保局		產業局	
文化局	蘇麗瓊	市場處	陳麗瓊
更新處	張正立	公園處	曹正倫
新工處	陳志銘	建管處	蔡人豪
內政部營建署	許世孟	政風處	林欽榮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民意代表	白所長陳欽榮 助理 陳仰敬 臺北年議員黃行輝 辦公助理 許世孟	本會	謝世孟 張正倫 蔡人豪 張哲揚 劉銘龍 許婷